**承诺书**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东山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2019年11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3:00（延时报价阶段除外）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杭交所）旗下产金所O2O网站公开交易的一辆旧机动车转让（标的编号：HJS2019ZC1359）。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充分了解一辆旧机动车转让（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的《交易须知》、 《成交通知书》 等本次交易标的信息披露的全部内容，并愿意受其约束。

2、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法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适用）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自然人适用）

4、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愿意遵守《成交通知书》、《交易须知》等的全部内容，已经或毫无疑问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实地踏勘，对标的现状予以认可，已认真考虑了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同意按交易标的的交付时的现状进行移交。我方保证不会就现状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5、我方承诺对我方的用户名、密码、手机号码的安全负责，任何人使用我方用户名、密码、手机号码登录交易系统的，其在交易系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我方的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6、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同意：本次交易成交后，按照转让方的要求，杭交所在收到我方支付的款项后在转让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已收款项划转转让方指定账户。若转让方和我方对标的交付有异议的，由我方与转让方自行解决，杭交所与杭州企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7、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愿意遵守：非转让方原因，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我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一）我方提出受让申请（信息披露期间上传资产受让申请电子资料并在线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杭交所和转让方一致同意的除外）；

（二）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交易标的，在竞价期间未产生有效报价的；

（三）我方存在影响正常转让、竞价公正性或其他违反竞价程序要求的情形的；

（四）我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等的；

（五）我方存在其他违反杭交所交易规则、本项目信息披露要求的。

交易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杭州企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转让方、杭交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有权向我方进行追偿。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法违规或违反上述承诺行为的，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